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向紀先生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7.43港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紀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紀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向紀女士授出1,8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7.43港元認購1,8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紀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紀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視為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主席)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陳觀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